

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訂定傷病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修訂

一、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教職員工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場面往往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依各團隊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患、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教職員工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教職員工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本辦法同步公佈學校網頁，讓全校教職員工及家長知悉。

二、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 南市教安(二)字第 1020538580 號函辦理
- (四) 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0115083 號函辦理
- (五)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E 修正

三、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附件一)

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六、呼吸困難。

七、意識不清。

八、異物進入體內。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四、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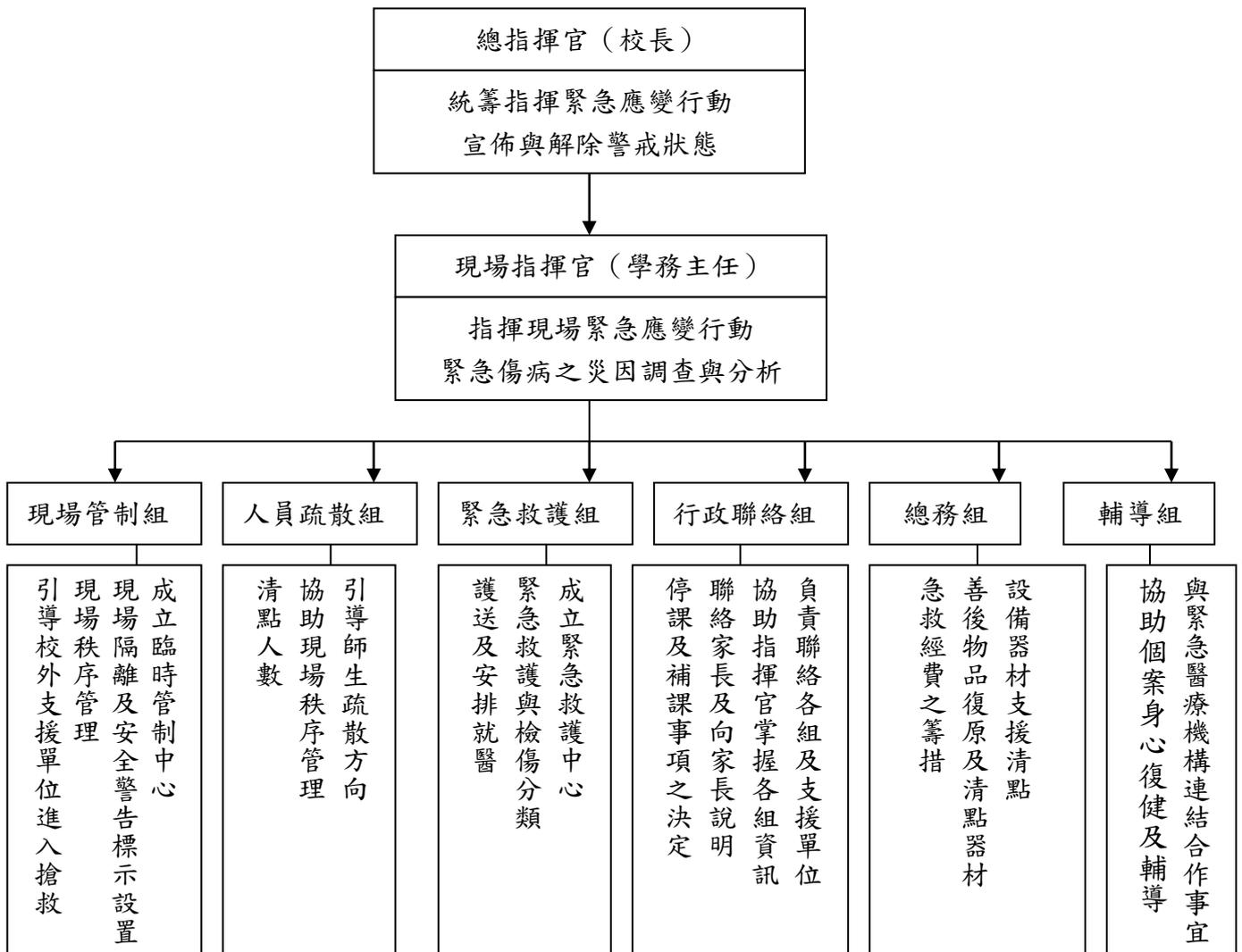
(一)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奔跑、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給予適當處置。

(四)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單位職稱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現場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事務組長
人員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2.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3.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4. 清點人數 	生教組長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6.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護理師

<p>行政聯絡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4. 停課及補課事項 5.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6.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p>教務主任</p>
<p>總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p>總務主任</p>
<p>輔導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p>輔導主任</p>

七、實施內容

◆事件發生前

(一)、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聯絡網（附件二）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三)、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三）

(四)、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五)、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課程至少 4 小時。

(六)、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七)、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並建立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八)、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列入個案管理與追蹤，並照會相關教師及體育教師注意學生活動及安全。

◆事件發生時

(一)、當緊急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及通報行政人員(比照送醫護送人員原則辦理，學務處人員優先)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非緊急傷病:護理人員通知家長，當只有一名護理師人員，或遇到傷病處理護理人員分身乏術時，則請導師協助通知家長，請家長到校陪同就醫。

註:非緊急傷病:無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需縫合之切割傷、穿刺傷、灼燙傷、發燒 38 度以上等

2.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護理人員或當只有一名護理人員時，則請行政人員送醫處理，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3. 行政人員送醫，則由教務處派人代課。

4. 緊急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四)、緊急傷病需就醫而家屬無法到校時,護送就醫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順序：1. 護理人員 2. 行政人員（以學務處人員優先，遇到學務處人

員公出沒人時，則由教務處、輔導處、總務處三處室主任，指派人員輪流陪同護送)。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學務主任、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送醫車輛以聯繫計程車為優先，若傷病嚴重必要時，立即聯絡119救護車，前來支援護送就醫。

(五)、緊急送醫經費：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事件發生後

-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八、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敬會相關各處室人員：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生教組長	事務組長	
一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學年主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附件一）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三、急性出血。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六、呼吸困難。

七、意識不清。

八、異物進入體內。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本準則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第四條 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學校不能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第五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第六條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第一項八小時複訓課程，應自前項課程中選擇實施，並應通過實作考核。

前項規定，自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第七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醫療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永康奇美醫院	281-2811
成大醫院	235-3535
署立台南醫院	220-0055
高雄榮總台南分院	312-5101
永康衛生所	232-6507

大橋國小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附件三)

